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秦医保〔2023〕66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 专项治理飞行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秦皇岛市2023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飞行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 飞行检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关于开展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实际报销比例专项行动的通知》《开展十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发现违规套取医保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定于 6 月份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保障基金市级飞行检查（以下简称飞检）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策飞检”和“问题飞检”双监督，将飞行检查工作作为落实总书记批示指示的具体体现，作为贯彻落实省、市部署要求的具体体现，作为贯彻落实《条例》的具体体现，作为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体现，作为以人民为中心解决“看病贵”问题的具体体现，以零容忍的态度查处医保基金使用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医保监管常态化、制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市级飞检的示范作用、威慑效应，确保基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飞检对象

以专项整治确定的重点内容为主，对县区检查“零问题”、

基金使用量大、问题线索突出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市级飞行检查，实现飞行检查县区全覆盖，每个县区飞检不少于2家定点医疗机构。

三、飞检内容

（一）聚焦国家局和省局推送下发的疑点数据。

（二）聚焦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对骨科、血液净化、心血管内科领域，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的《骨科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版）》《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版）》《血液净化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版）》进行对照检查；对检查、检验、康复理疗领域，对数据异常的要重点检查。

（三）聚焦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重点药品、耗材。对2022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的重点药品耗材（附件1）作为检查重点，对其他出现异常增长的药品、耗材重点关注，分析其中可能存在的欺诈骗保行为。同时聚焦单人多次、单次大额、单品种药品使用异常、日均金额过大等异常数据的定点医药机构及药品，及时发现违规疑点，精准锁定线索。

（四）聚焦虚假就医、医保药品倒卖等重点行为。特别要针对异地就医、门诊统筹等政策实施后容易发生的重点违法违规行（附件2），严厉打击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和团伙，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管。

四、飞检时间

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10月31日

五、飞检准备

（一）检查人员

成立 2 个检查组，每组配备组长 1 名（由市医疗保障局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我局聘请的第三方医保专家、信息数据、财务审计、医疗专家若干名组成，根据能力和专业特长将小组成员划分成医疗检查组、医技检查组、政策审核组、信息数据组、财务审计组。

（二）资料设备

1. 飞检文书：飞检人员保密承诺书、飞检告知单、被检查单位承诺书、询问笔录、飞检记录单等。

2. 相关资料：《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检查问题指南（第四版）》、《骨科高值医用耗材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 版）》、《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 版）》、《血液净化专项检查工作指南（2023 版）》、《秦皇岛市重点药品医保基金使用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开展十届省委第二轮巡视发现违规套取医保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实际报销比例专项行动的通知》、《2023 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3. 检查设备：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移动硬盘等。

六、飞检实施

（一）现场检查

1. 检查组向被检查医疗机构宣读飞检告知单，通报检查要求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被检查医疗机构填写承诺书。

2. 实施检查。（1）入场检查要遵循检查留痕的原则，现场实地检查要有被检查医疗机构的人员陪同，并对检查的过程全程录音或录像；（2）对发现的问题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单，要详细描述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检查的依据，核实违规金额，并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分类，锁定相关证据材料，并要求被检查医疗机构加盖公章；（3）认真填写询问笔录，询问人必须具有执法资格，并且要求2人及以上共同完成，相关注意事项参照行政执法程序；（4）收集整理资料，包括被检查医疗机构的资质资料、需要提供的相关制度资料、财务账目相关的资料、需要留存的违规问题佐证资料和录音录像资料等，相关材料应当及时由被检查医疗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被检查医疗机构拒绝签字的，检查组应如实记录，可请第三方见证签字。被检查医疗机构存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对被检查医疗机构提出异议的证据进行审核。

3. 坚持日报制度，遇有特殊情况及时报告。

（二）飞检结案

1. 现场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根据检查需要确定，以能够查清查实问题为原则。经市医疗保障局分管领导同意后，检查组方可结

束检查。

2.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报告和《xxx 医院飞检项目汇总表》。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3. 飞检结束后，检查组将飞检情况移交给被检定点医疗机构属地医保行政部门，被检地医保行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处理完毕，对涉嫌违反《条例》等相关法规的依法立案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市医保局。市医疗保障局建立市飞检问题督办台账，跟踪问效，适时开展飞检“回头看”。

4. 飞行检查中发现的区域性、普遍性或者长期存在、比较突出的问题，约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存在问题屡查屡犯、长期未能整改的约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分管负责人。被约谈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局。涉嫌犯罪的，由管辖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相关要求

（一）严格工作程序。严格执行检查工作程序，在监督检查实践中紧盯行政执法过程中调查取证、笔录制作和证据固定等关键点，按照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求，规范执法，确保程序合法，为医保基金监管行政执法打下坚实基础。

（二）推进综合监管。全市医保部门要主动与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有关部门在

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第三方公司的绩效管理和考核评价，不断推进监管内容、形式和方法创新，切实增强基金监管针对性、实效性。

（三）严明工作纪律。强化监督执纪，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为，不得影响被检查医疗机构的正常工作秩序。严格遵守廉政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被检查医疗机构，不得接受被检查医疗机构的财物、宴请等。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搞选择、打折扣，不作为、慢作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附件 1

2022 年医保结算费用排名靠前重点药品耗材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前 14 位)	药品名称	剂型
1	XB05AAR021B001 XB05AAR021B002 XB05AAR021B005	人血白蛋白	注射剂
2	XC10AAA067A001	阿托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3	XC08CAX066A011 XC08CAX066A010	硝苯地平 硝苯地平 I 硝苯地平 II 硝苯地平 III 硝苯地平 IV	缓释控释剂型
4	XL01XCB194B002	贝伐珠单抗	注射剂
5	XL01XEA298A001	甲磺酸奥希替尼片	片剂
6	XJ01DDT081B001 XJ01DDT081B013 XJ01DDT081B003 XJ01DDT081B011 XJ01DDT081B028	头孢哌酮舒巴坦	注射剂
7	XL01XCQ110B001	曲妥珠单抗	注射剂
8	XJ01CRP018B001 XJ01CRP018B014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注射剂
9	XA10AEG025B002	甘精胰岛素	注射剂
10	XB01ACL190A001	氯吡格雷	口服常释剂型
11	XC08CAA187A001 XC08CAA187A025	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2	XN07XXD221B002	丁苯酞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剂
13	XC08CAZ067A001	左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	口服常释剂型
14	XA10BKD256A001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5	XN07CAB046B002	倍他司汀	注射剂
16	XJ01DHM046B001 XJ01DHM046B028	美罗培南	注射剂
17	XA10ADM080B002	门冬胰岛素 30	注射剂
18	XN02AXD092B002	地佐辛注射液	注射液

19	XJ01DCT070B001 XJ01DCT070B013 XJ01DCT070B011 XJ01DCT070B026 XJ01DCT070B028 XJ01DCT070B003	头孢呋辛	注射剂
20	XJ01DDT092B001 XJ01DDT092B013 XJ01DDT092B003 XJ01DDT092B011 XJ01DDT092B028	头孢噻肟	注射剂
21	XC10AAR069A001	瑞舒伐他汀	口服常释剂型
22	XC07ABM062A010	美托洛尔	缓释控释剂型
23	XB01ACA056A012	阿司匹林	口服常释剂型(不含分散片)
24	XL04ADT002E001	他克莫司	口服常释剂型
25	XJ01DDT104B001 XJ01DDT104B011 XJ01DDT104B028	头孢唑肟	注射剂
26	XL01XCP138B002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27	XC02CXY168B002	银杏叶提取物	注射剂
28	XJ01CRA042B001 XJ01CRA042B013 XJ01CRA042B003 XJ01CRA042B011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	注射剂
29	XL04ACS271B002	司库奇尤单抗注射液	注射液
30	XA02BAF006B001 XA02BAF006B003 XA02BAF006B014	法莫替丁	注射剂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前 11 位)	药品名称
中成药	1	ZA12BAF0354 ZA12BAF0357 ZA12BAF0351 ZA12BAF0352 ZA12BAF0349	复方丹参片(丸、胶囊、颗粒、滴丸)
	2	ZA12AAN0052 ZA12AAN0053 ZA12AAN0054	脑心通丸(片、胶囊)

3	ZA12AAS0340	麝香保心丸
4	ZA07AAA0061	安宫牛黄丸
5	ZA04BAL0020	蓝芩口服液
6	ZA09FAJ0472 ZA09FAJ0473	金水宝片(胶囊)
7	ZA09FAB0148	百令胶囊
8	ZA12HAZ0411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9	ZA12BAX0110	香丹注射液
10	ZA09BAA0005	阿胶
11	ZA09HAC0221	参松养心胶囊
12	ZA12AAT0239 ZA12AAT0240	通心络片(胶囊)
13	ZC01AAH0222 ZC01AAH0224	华蟾素片(胶囊)
14	ZA09HAW0187 ZA09HAW0186 ZA09HAW0188	稳心片(胶囊、颗粒)
15	ZA04CAL0115 ZA04CAL0116 ZA04CAL0117	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
16	ZA06BBQ0240 ZA06BBQ0238 ZA06BBQ0239	强力枇杷露(胶囊、颗粒)
17	ZA04BAP0061	蒲地蓝消炎口服液
18	ZA06BCS0976	苏黄止咳胶囊
19	ZA16EAN0073	尿毒清颗粒
20	ZA12CAD0087	丹红注射液
21	ZA12HAY0555 ZA12HAY0552 ZA12HAY0556 ZA12HAY0549 ZA12HAY0553 ZA12HAY0554 ZA12HAY0550 ZA12HAY0560	银杏叶丸(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口服液、酏)
22	ZA12HAS0775	舒血宁注射液
23	ZA09BAF0284	复方阿胶浆
24	ZA04CAL0115 ZA04CAL0116 ZA04CAL0117	连花清瘟片(胶囊、颗粒)

25	ZA09CAL0264	六味地黄丸
26	ZA12HAX0862 ZA12HAX0867 ZA12HAX0863 ZA12HAX0861 ZA12HAX0868 ZA12HAX0865	血塞通片(颗粒、胶囊、软胶囊、滴丸、分散片)
27	ZA12HAZ0412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
28	ZA06CAF0030 ZA06CAF0031	肺力咳胶囊(合剂)
29	ZA12DAQ0082	芪苈强心胶囊
30	ZA12BAS0986	速效救心丸

序号	医保药品代码	药品名称
1	T001400105	炒酸枣仁
2	T001700368	黄芪
3	T001500639	全蝎
4	T001700174	党参片
5	T001700173	当归
6	T001100659	三七粉
7	T000100043	北柴胡
8	T000600266	茯苓
9	T000200433	金银花
10	T001300123	川贝母
11	T001500736	天麻
12	T000100239	防风
13	T000500672	砂仁
14	T001700294	枸杞子
15	T001700643	人参片
16	T001700724	太子参
17	T001700535	麦冬
18	T001200349	红花
19	T001500198	地龙
20	T001400719	酸枣仁
21	T001200177	丹参
22	T000100073	蝉蜕
23	T001700031	白术
24	T001200132	川芎
25	T001300237	法半夏
26	T001500760	蜈蚣

中药
饮片

	27	T000100614	羌活
	28	T001700234	阿胶珠
	29	T001800352	红芪
	30	T001300390	姜半夏

耗材	序号	医保医用耗材代码	三级分类(部位、功能、品种)
	1	C10070116903000	血液灌流(吸附)器及套装
	2	C02011300400004	磁定位治疗导管
	3	C10040116700000	血液透析滤过器
	4	C14030200502003	大血管(≤7mm)封闭刀头
	5	C02051606502001	弹簧圈
	6	C02022100300000	冠脉导引导丝
	7	C02020700200000	切割球囊
	8	C14080318500009	可吸收性特殊理化缝线
	9	C02021000400000	冠脉导引导管
	10	C14080802200001	止血夹
	11	C11010517302003	电动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2	C02021500400002	冠脉血管内超声诊断导管
	13	C11010317302002	腔镜切割吻/缝合器钉仓(钉匣)
	14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5	C03470511100000	骨水泥
	16	C10080117000001	血液透析器
	17	C02010900400013	磁定位诊断导管
	18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19	C02050100100006	颅内支架
	20	C14040100500000	等离子刀头
	21	C01040102600002	乳腺活检装置
	22	C10050116700000	连续性血液滤过器及套装
	23	C14231303900001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24	C02050100100005	颅内支架
	25	C02070600300000	造影导丝
	26	C11010817600002	单发结扎夹
	27	C02020600200001	冠脉药物涂层球囊
	28	C02071001500000	血管鞘
	29	C02040205800001	双腔起搏器
30	C04030111801001	硬脑(脊)膜补片	

附件 2

重点违法违规行为

一、定点医疗机构

(1) 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等套取医保资金；

(2)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4) 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 不执行实名就医和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员医疗保障凭证；

(6) 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7) 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8)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9)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二、定点药店

(1) 串换药品，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或以日用品、保健品以及其它商品串换为医保基金可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进行销售，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2) 伪造、变造处方或无处方向参保人销售须凭处方购买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3) 超医保限定支付条件和范围向参保人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4) 不严格执行实名购药管理规定，不核验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或明知购买人所持系冒用、盗用他人的，或伪造、变造的医保凭证（社保卡），仍向其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并纳入医保基金结算；

(5) 与购买人串通勾结，利用参保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保卡）采取空刷，或以现金退付，或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手段进行兑换支付，骗取医保基金结算；

(6) 为非定点零售药店、中止医保协议期间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医保费用结算；

(7)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三、参保人员

(1)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骗取医保基金支出；

(2) 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3)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4) 其他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

四、职业骗保团伙

(1) 违反医保政策，帮助非参保人员虚构劳动关系等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条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如鉴定意见等骗取医保资格；

(2) 非法收取参保人员医保卡或医疗保险证件到定点医疗机构刷卡结付相关费用或套现；

(3) 协助医院组织参保人员到医院办理虚假住院、挂床住院；

(4)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五、异地就医过程中容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定点医疗机构对异地就医患者过度检查、过度诊疗；

(2) 定点医疗机构利用异地就医患者参保凭证通过虚构病历等行为骗取医保基金；

(3) 定点医疗机构以返利、返现等形式诱导异地就医患者住院套取医保基金；

(4) 定点零售药店利用异地参保人员医保电子凭证套刷药品倒卖谋利、串换药品等行为。

